

供即時發佈
2006年12月8日

關於仇恨罪社區工作小組的報告

仇恨罪社區工作小組由司法廳廳長邁克爾·布賴恩特 (Michael Bryant) 和社區安全及懲教廳廳長蒙特·凱文特 (Monte Kwinter) 於 2005 年 12 月指定成立。工作小組的任務是就解決省內仇恨罪措施向廳長們提出諮詢意見，其中包括加強對仇恨罪受害人服務和減少針對個人和各社區的仇恨罪受害的措施。

十位成員為工作小組帶來了各種社區的觀點和意見，及解決仇恨罪問題的專家意見和經驗。工作小組閱讀了已出版的研究報告、舉行了區域社區會議和中心小組會議、對從事解決仇恨罪問題的機構進行了電子問卷調查、與會了專家、律師、政府官員、受害人服務職員、檢舉人、警察和教育工作者。工作小組還直接聽取了許多受害人群體代表的意見，如原住民、非洲裔加拿大人、猶太人、阿拉伯人、穆斯林信徒、南亞裔人、東亞裔人、女性同性戀者/男性同性戀者/兩性戀者/變性人/雙重靈魂者 (Two-Spirited) /兼具兩性特徵者群體代表的意見。工作小組總共收到了 600 多位利害關係人和社區成員的意見。

仇恨罪社區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Karen Mock

成員：Marie Chen, Germaine Elliott, Bernie Farber, Raja Khouri, Ijaz Qamar, Uzma Shakir, Howard Shulman, Anne-Marie Stewart, Jane Tallim.

提議的策略

工作小組就提倡主動積極、包容性、改革和有效地應對仇恨罪和仇恨事件、對仇恨受害人的支持方面提出了具體的策略。該策略已超越了在刑法中界定的仇恨罪。它不但提出了個人性仇恨行為，而且提出了相關的態度、體制、組織結構和處理事件的方式可能會使其滋生或獲得饒恕的情形。

工作小組在該策略的每一組成部分包含了相關的目的和目標的陳述，並為幫助達到這些目的和目標提出了具體的建議。該策略包含了應對仇恨和仇恨罪廣泛的領

域，其中包括原住民的獨特地位、社區的任務、教育和培訓應對受害人的專業人士、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在司法體系內的應對和賠償、公眾的認識和理解。

本文件將被翻譯成 21 種語言，很快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上查閱已翻譯的文件。

有英文和法文的完整報告，可在省廳的網站上查閱：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 30 -

聯絡人：

布藍達 • 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司法廳
通訊處
(416) 326-2210

安东尼 • 布朗 (Anthony Brown)
社區安全及懲教廳
通訊處
(416) 314-7772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